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浙 0112 民初 1950 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住所地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9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检察长。

出庭检察人员：李军，检察长。

出庭检察人员：黄挺，检察员。

出庭检察人员：王奇萍，检察官助理。

被告：潘青云，男，1979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逸逸村 4 组吴家 86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12419791031301X。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桔利，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飞，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 年 3 月 1 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潘青云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浙 01 民初 250 号〕，并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议将该案指定本院管辖。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批复同意该案移交本院管辖。2022 年 4 月 19 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交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临安区

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七人合议庭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长李军、检察员黄挺、检察官助理王奇萍出庭参加诉讼，被告潘青云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桔利、叶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益诉讼起诉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潘青云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123200 元；2.判令被告潘青云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事实与理由：2021 年 4 月至 5 月 22 日期间，潘青云在明知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天目溪逸逸村河段属于禁渔区的情况下，使用自制电鱼工具在该河段电鱼 10 余次，共计非法捕捞鲫鱼、石斑鱼等水产品 40 余斤，后食用或贩卖，先后贩卖所得赃款共计 2400 余元。2021 年 5 月 24 日，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潘青云住处检查时，查获潘青云自制电鱼工具 1 批及冷藏在家中的水产品 5 包，共计 836.6 克。案发后，潘青云已退出全部赃款。2021 年 6 月 21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12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潘青云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潘青云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逆变器一只、电瓶一只、密网三副、网兜一只、鱼五包予以没收，依法处理。经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就本案所涉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出具评估意见认定，潘青云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的渔业资源直接损害为 11200 元，间接损害按直接损害十倍计算为 112000 元，渔业资源损害评估价值共计 123200 元。被告潘青云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21年6月24日，检察机关在正义网上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故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被告潘青云辩称，其对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公益诉讼起诉书中陈述的事实及造成的后果无异议。其也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愿意进行生态修复。但其上有二老身患重病，需要长期服药；下有两个女儿需要抚养，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现其对因此次非法捕捞行为给渔业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非常懊悔和自责，也受到了惨痛教训，接受了刑事处罚。希望法院在判决时能综合考虑其家庭经济的实际情况，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对其减轻处罚，酌情判决其在自身能力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一、公告材料，欲证明：本案于2021年6月24日经检察机关发起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符合条件的主体主张诉权，本案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检察机关有权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证据二、户籍证明，欲证明：被告潘青云的自然人身份情况，

其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据三、本院（2021）浙 0112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书，欲证明：2021 年 4 月至 5 月 22 日期间，潘青云在明知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天目溪逸逸村河段属于禁渔区的情况下，使用自制电鱼工具在该河段电鱼 10 余次，非法捕捞鲫鱼、石斑鱼等水产品共计 40 余斤，后食用或贩卖，先后贩卖所得赃款共计 2400 余元；2021 年 5 月 24 日，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潘青云住处检查时，查获潘青云自制电鱼工具 1 批及冷藏在家中的水产品 5 包，共计 836.6 克；案发后，潘青云已退出全部赃款；潘青云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证据四、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潘青云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评估意见》，欲证明：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就本案所涉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出具评估意见，认定潘青云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的渔业资源直接损害为 11200 元，间接损害按直接损害十倍计算为 112000 元，渔业资源损害评估价值共计 123200 元。

被告潘青云未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

原告提供的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根据有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以下案件事实：

2021 年 4 月至 5 月 22 日期间，潘青云在明知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天目溪逸逸村河段属于禁渔区的情况下，使用自制电鱼工具在该河段电鱼 10 余次，共计非法捕捞鲫鱼、石斑鱼等水产品 40 余斤，后食用或贩卖，先后贩卖所得赃款共计 2400 余元。2021

年5月24日，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潘青云住处检查时，查获潘青云自制电鱼工具1批及冷藏在家中的水产品5包，共计836.6克。案发后，潘青云已退出全部赃款。2021年6月21日，本院作出（2021）浙011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潘青云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潘青云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逆变器一只、电瓶一只、密网三副、网兜一只、鱼五包予以没收，依法处理。

经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就本案所涉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出具评估意见认定，潘青云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的渔业资源直接损害为11200元，间接损害按直接损害十倍计算为112000元，渔业资源损害评估价值共计123200元。

2021年6月24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在正义网发布杭检民公告〔2021〕20007号公告，公告指出潘青云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后，没有相关主体提起诉讼。2022年4月19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起公益诉讼。

本院认为，保护环境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均应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本案中，被告潘青云在禁渔区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鱼方式捕捞水产品，该行为已破坏了涉案水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破坏生态环境的侵权责任。因环境利益具有普惠性，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本案中，公益诉讼起诉人提交的《关于潘青云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评估意见》中，结合被告潘青云的非法捕捞方式，以被告潘青云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渔获价值为基础，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的倍比率，进行直接损害评估和间接损害评估，并据此认定被告潘青云的非法捕捞水生生物行为所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上述损害价值的计算方法科学合理，于法有据，且符合生态环境的实际损害情况，公益诉讼起诉人据此请求判令被告潘青云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123200 元，并就其非法捕捞的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潘青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123200 元；

二、被告潘青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布判决书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潘青云承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64 元，由被告潘青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审 判 长	夏 强
审 判 员	马 钱 利
审 判 员	赵 东 东
人民陪审员	王 米 高
人民陪审员	林 霞
人民陪审员	许 向 军
人民陪审员	丁 丽 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昀